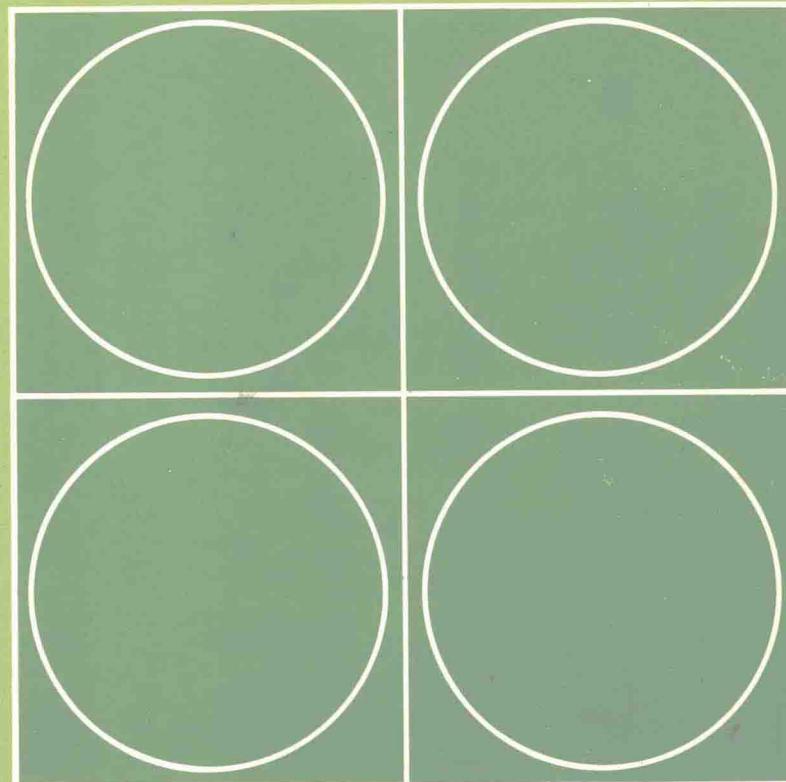


郵政特考•郵政升資考•大專法律系•郵政從業員適用

郵政法要論

吳煌和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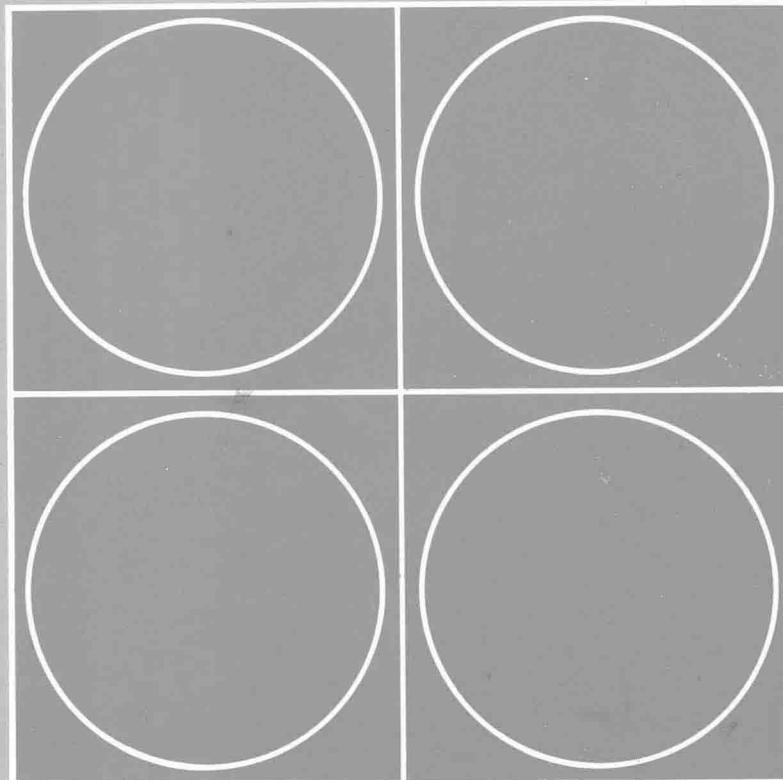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郵政特考•郵政升資考•大專法律系•郵政從業員適用

郵政法要論

吳煌和 編著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千華出版・必屬精品

版
之
章
權



郵政法要論

編著者：吳 煙 和 鳳
發行人：廖 雪
發行所：千 華 出 版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2 樓
電 話：(02)3952248 • 3952249
傳 真：(02)3962195
郵 機：第 01010213 號 本公司帳戶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司
印 刷 所：雨 利 美 術 印 刷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 1 巷 5 號
中 華 民 國 79 年 3 月 5 日 一 版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 價：250 元

ISBN 957-624-014-x

● 考試：①升資考試——79年6月中考試 預測：②對外招考（高員級、佐級、士級）——79年10月6日

郵政特考迄今已五年未曾遞補新血，據消息來源指出，目前郵務十用人已明顯短缺，佐級、高員級也呈現人員不足，龐大的郵政業務須有精幹新進人員配合，才能服務社會，因此，預測今年必定擴大招考，機會難逢！應及時把握良機，開創璀璨之前程。

● 考情分析

郵政特考最近一次考試是在民國74年，茲檢附當年報考資料，以供參考：

錄取標準	應考人數		報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業務佐甲組六四分 業務佐乙組七五分	一一、一〇一人 業務佐甲組六人 業務佐乙組五人	六〇、〇六六人 業務佐甲組一人 業務佐乙組五人	到考
		五一、〇三五人 業務佐甲組五人 業務佐乙組五人	缺考
		三二、〇二五人 業務佐甲組三人 業務佐乙組五人	

由右表中可得知在各類公職特考中，以郵政特考最廣受青年喜愛，其主因係待遇優厚，茲將郵政新進人員之待遇起薪支給標準，列表如后，以供參考：

資級	士級	佐級	員級	高員級
起薪	二一、八五〇元	二三、九五〇元	二五、八三五元	二九、七七〇元

新進人員不但資位受有保障，而後視工作才能與年資，逐年晉級加薪，升遷管道極為公平且機率多，堪稱前途似錦。

● 應試科目

高員級所設類科尚多，惟招考可能性不大，故不予以列出。
根據78年7月24日考試院令修正郵政特考「應試科目表」：

～技術級 ～佐 ～佐	(佐類務業級)					高級員業類務
	事務管理	會計	人事行政	乙組業務管理	甲組業務管理	
二、中外地理	一、國文(論文)					普通科目
五、數英 理學文	三、英 意(任選一科) 物科管理大意	四、初級商業簿記或統計學大 意(任選一科)	三、英 文 郵政法 交通事業人事法規	三、英 文 郵政法 郵政學	三、英 文 郵政法 初級商業簿記	專業科目
業畢中國歲 30 一 18 滿年						歲 40—20 級一第① 位學士頒有得 歲 35—20 級二第② 業畢專大
會招考	不大 招考可能 性	不大 招考可能 性	可能會招考	會招考	會招考	會招考
1,000 元			1,080 元	1,050 元	1,130 元	



已停辦五年，今年擴大招考

序

一、本書乃依據筆者多年來講授「郵政法規」之講義，並參酌歷屆郵政特考試題編輯，熟讀此書，應試必可裕如！

二、本書之特點如下：

(一)除各章節內容解說詳盡，且標列分明，使讀者記憶方便外，並於各章節後附有命題焦點之練習題，作為讀者練習用。

(二)書後附本科目有關法令，便利讀者參閱，加深印象。

三、本書之出版，雖審慎編寫，但疏漏訛誤在所難免，期望各先進不吝指正，是盼！

吳煌和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郵政法要論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郵政之定義	二
第二章	郵政與郵政法之關係	二
第三章	郵政法之沿革	四
第四章	郵政法之性質	六
第五章	郵政法之效力	八
第六章	郵政法所用名詞之定義	十三
第七章	郵政法與憲法及其他法規	十六
第一節	郵政法與憲法	三六
第二節	郵政法與民法	三七

第三節 郵政法與刑法	四〇
第四節 郵政法與國營事業管理法	四一
第五節 郵政法與海商法	四二
第六節 郵政法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四二
第七節 郵政法與民事訴訟法	四三
第八節 郵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三
第九節 郵政法與郵政規則	四四
第八章 郵政法中之行為能力	四六
第一節 民法上之一般行為能力	四六
第二節 郵政法中之特殊行為能力	四八
第九章 郵政法適用之基本原則	五二
第十章 郵政法之法律關係	五五
第一節 概說	五五
第二節 國家之權利義務	五五
第三節 郵政利用人之權利義務	六二

本論

第四節 第三者之權利義務	六六
第一章 郵政國營	七〇
第一節 郵政機關	七〇
第二節 郵政業務	九五
第二章 郵件祕密通訊之保障	一〇二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二
第二節 各國憲法對於祕密通訊之規定	一〇三
第三節 我國對於祕密通訊自由之保障	一〇六
第四節 郵政法內祕密通訊自由之限制	一一二
第三章 郵件資費	一一五
第一節 概說	一一五
第二節 郵政資費計算公式	一一八
第三節 郵件資費之訂定	一二〇

第四節 郵件資費之交付 ······	一二二
第五節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發行，販賣及失效 ······	一二四
第六節 妨害郵票及代表郵資其他票券信用之制裁 ······	一二六
第四章 郵件之收寄 ······	一二九
第一節 郵件交寄之要件 ······	一三一
第二節 郵件交寄之保障 ······	一三六
第五章 郵件運送 ······	一四二
第一節 運送業者之作爲義務 ······	一四二
第二節 運送業者之不作爲義務 ······	一四五
第三節 郵件運送之保障 ······	一四七
第六章 郵件之投遞 ······	一五二
第一節 郵件投遞之方式 ······	一五二
第二節 郵件投遞之保障 ······	一五六
第三節 郵政機關得拒絕郵件遞送之情事 ······	一五九
第七章 郵件之補償 ······	一六三

附錄

郵政法	一九六
郵政法立法原則	二〇五
第一節 補償請求權之主體	一六三
第二節 補償請求權之要件	一六四
第三節 補償責任範圍	一六六
第四節 補償請求權之時效	一六七
第五節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	一六七
第六節 補償決定之救濟	一六九
第七節 補償金之退還	一六九
第八章 行政救濟	一七二
第一節 概說	一七二
第二節 訴願	一七三
第三節 行政訴訟	一八四

郵政法草案總說明書	二〇七
郵政規則	二一〇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九一
郵政儲金法	二九三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九五

論語卷第十一

論語卷第十一

論語卷第十一

第一章 郵政之定義

何謂郵政？法無明文。茲就郵政機關經營業務之範圍，分廣狹兩方面述其定義如次：

一、廣義之郵政

凡是郵政機關經營之業務，均可謂之郵政。舉凡遞送郵件、經營匯兌、儲金、簡易人壽保險等業務，以及在交通不便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甚且包括郵政機關經交通部核定，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之代辦業務在內是也。

二、狹義之郵政

係指遞送郵件而言，其內容包括郵件之收寄、運送及投遞等三項工作在內。至於郵政機關依法律得經營之匯兌、儲金、簡易人壽保險及代辦業務，不得謂爲郵政，良以此等業務，非郵政機關所必須經營者，即使郵政機關不經營之，對於遞送郵件之構成郵政之觀念，並無任何影響。次就現行郵政法之內容觀之，其重點在遞送郵件，而郵政機關得經營之上開業務，則另依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儲金法或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律，並不在郵政法規定之範圍，故郵政法

之郵政，以採狹義為宜（註一）。

【問題研究】

一、何謂郵政？試就郵政機關經營業務之範圍說明之？

二、何謂廣義之郵政？何謂狹義之郵政？就郵政法規定之內容觀之，究係採廣義之郵政，抑採狹義之郵政較適宜？試言其理。

【附註】

註一 管歐著：交通法規概要第二四三頁。

第二章 郵政與郵政法之關係

郵政為立於法律之下之作用，則郵政與郵政法之間，自有密切之關係，就現行郵政法言，其關係略有左列三種：

一、郵政為郵政法之執行

即郵政法已就國家（郵政機關），從事郵務人員、運送業者或一般人民權利義務事項設有抽象之規定，更依郵政行為而具體適用之。由抽象之形態言，郵政法固已設有一定之規律，然尚未發生現實之效果，必俟郵政行為將其執行，始發生現實之效果，例如無論何人負有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之義務，雖為郵政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必俟郵政機關命其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後，其現實義務，始告完成。

二、郵政為郵政法之授權

即郵政法僅定有規律之根據，由郵政機關依此根據在一定之界限內定其規律。換言之，即

郵政法在一定範圍內，對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權能，授權予郵政機關，郵政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依其自信為適當者，自由裁量之情形，例如郵政法第二十二條授權郵政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司法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該私運人是也。

三、郵政為郵政法之限制

即郵政法對於某種郵政行為應如何進行，並未自為規定，而僅規定為該郵政行為時，應守之消極準則，而使郵政機關受其限制之情形。例如郵政法第十一條規定，郵政機關非有法令之依據，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是。

【問題研究】

一、郵政與郵政法之關係為何？試舉例說明之。